**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-臨時工作津貼」**

**申請書**

個案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(居留)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居住  地址 |  | | | 求職登記 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
| 身分別 | □失業高齡者 （必填，至少須符合1項）  □失業中高齡者 | | | | |
| 檢附  文件 | □１．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 □２．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切結書。  ※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，確有需要申領臨時工作津貼人員，請另外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  □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 □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 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。  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推介  情形 | 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 １．推介應徵日期： 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：  應徵結果：  ２．推介應徵日期： 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：  應徵結果： | | | | |
| 審核  意見 | 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）  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 □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。  □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：  □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%。  □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。  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 審核機構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承辦人員（中心）： 業務主管（中心）：  中　華 民　國　 年　 月　　 日 | | | | |
| 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情形 | 年　月　日指派至　　　 　　 （用人名稱）擔任  臨時性工作人員。  工作內容：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給求職假核定情形 | １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 當日給予　　小時有給求職假。 | 承辦人員 |  |
| 業務主管 |  |
| ２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 當日給予　　小時有給求職假。 | 承辦人員 |  |
| 業務主管 |  |
| ３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 當日給予　　小時有給求職假。 | 承辦人員 |  |
| 業務主管 |  |
| ４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 當日給予　　小時有給求職假。 | 承辦人員 |  |
| 業務主管 |  |
| ５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具推介回覆卡， 當日給予　　小時有給求職假。 | 承辦人員 |  |
| 業務主管 |  |

**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切結書**

本人同意 單位運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協助本人就業，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：

是 否

1. □ □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

□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
□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□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

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□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
2. □ □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
3. □ □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
4. □ □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
5. □ □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

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6項。

6.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：

□投保於職業工會 □投保於農會 □投保於漁會

□投保裁減續保 □投保職災續保

7.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，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，將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29條第4項準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予以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。

**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**46**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**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